

##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2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安徽省潜山市舒州大道42号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华文亮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将年产3000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7月日延期至2024年7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董金龙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